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兴环卫中心）为区属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共有15个科级直属机构，其中8个机关科室包括：办公室、业务科、人事劳资科、安全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设备管理科、财务科。7个环卫作业队、站包括：清扫一队、清扫二队、清扫三队、机械清扫队、厕所清洁队、粪便消纳站、垃圾转运站。大兴环卫的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大兴新城区域内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大兴新城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及渣土的清运和消纳。

3、负责大兴新城区域内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厕所的日常清扫保洁、维修及粪便的清掏处理工作。

4、负责大兴新城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用的收缴工作。

5、负责大兴新城区域内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及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7952.68万元，比上年减少3210.73万元，下降10.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733.04万元，比上年减少4430.37万元，下降14.22%。

1.财政拨款收入25112.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3.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264.6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7.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620.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06%；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291.73万元，比上年减少3871.68万元，下降12.42%，其中：基本支出6728.5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65%；项目支出20563.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670.87万元，比上年减少3114.61万元，下降10.8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83.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49%；“卫生健康支出”455.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节能环保支出”5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1%；“城乡社区支出”20196.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8.65%；“住房保障支出”558.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978.16万元，2024年度决算102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7%。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2024年年初预算322.54万元，2024年度决算37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435.82万元，2024年度决算43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217.91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1.89万元，2024年度决算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475.53万元，2024年度决算45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6%。

“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年初预算364.08万元，2024年度决算3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9%。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年初预算111.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2%。

3.“节能环保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1506.4万元，2024年度决算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4%。

4.“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21294.17万元，2024年度决算2019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4年年初预算21294.17万元，2024年度决算2019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

5.“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558.69万元，2024年度决算55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7.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2887.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2922.27万元，2024年度决算288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其中：

“城市环境卫生”2024年年初预算2922.27万元，2024年度决算288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728.5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8.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7.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7.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5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38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3）